



107 年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138989▲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3 條.....	03
教學 1070132493▲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03
教學 1070139055▲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	03
教體 1070135721▲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04
教體 1070135720▲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04
建管 1070128399▲更正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19747B 號令修正之「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05
民自 1070144518A▲預告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06

◎ 政 令 ◎

人任 1070136637▲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13
人任 1070137767▲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人任 1070137159▲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16
人任 1070139201▲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8
人任 1070139482▲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19
教學 1070141775▲函轉有關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	20
教學 1070137171▲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20
主歲 1070136746▲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26

◎ 公 告 ◎

地籍 1070143498A▲本縣陳義謙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 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	53
農政 1070141437A▲公告註銷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之種 苗業登記證	53
觀商 1070139197B▲公告廢止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53
環廢 1070136636C▲公告「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55
地籍 1070137017A▲本縣王俊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56
環空 1070143484▲林○志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56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89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3 條，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林婷妤小姐（電話：04-37061517）。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249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905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 (聯絡電話：02-77366772)。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572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 (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57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法規檢索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林筠宸專員 (聯絡電話：02-8771183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28399 號</p>
-----------------------	---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協助刊登公報）

主旨：更正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19747B 號令修正之「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隨文檢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附表：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容許使用類組對照表 C99-51A

土地使用分區		原類組	原使用項目	變更後之類組暨使用項目		同意使用之樓層別、面積(m ²)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商業區	不受限（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適用。）		G2 類組、G3 類組、D5 類。 H2 類組【 <u>民宿除外</u> 】。 F3 類組【 <u>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除外</u> 】。 C2 類組【 <u>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u> 】。 <u>H1、H2 類組【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u>		G2、G3、H2 類組： 1. 避難層面積小於 300 m ² 。 2. 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與同戶避難層合計小於 300 m ² 。
	非都市土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工業社區		
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教區)	D3	小學教室	F3	幼兒園、幼兒	建築物避難層（含夾層）及第二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	
	D4	國中		園兼辦國民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F3	幼兒園	使用面積小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下

非都市土地之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D2	社區(村里) 活動中心 (使用面積 小於 300 m ² 以下)	小學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	下
	D3	小學教室		
	D4	國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14451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承辦單位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970 花蓮市府後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32050
 - (四) 傳真:(03)8236691
 - (五) 電子郵件:janny353453@hl.gov.tw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九二八一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中選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五〇〇一二號函示各直轄市、縣(市)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爰據以修正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計算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本自治條例提案及連署人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提案人不合資格或不足應予駁回、提案有是否屬地方自治疑義時應函請行政院認定之規定，並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訂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本府提案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舉行公民投票期限、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辦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公民投票案投、開票、程序中止、經費募集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訂公民投票案結果通過、不通過之認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增訂公民投票案通過之公告、應處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增訂公民投票案不通過之公告、應處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增訂公民投票案不通過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配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條，訂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條，訂定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七條，訂定具公民投票權之對象。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八條，訂定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年齡、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

<p>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並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九條，修正理由書字數、名冊填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提案人數與連署人數門檻之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戶籍統計以政府機關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為準。</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受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二條規定。</p> <p>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p> <p>三、提案有第十九條規定情事。</p> <p>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五、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函報行</p>	<p>第三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前條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提案人未簽名、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提案人有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十條修正補正期間、補正事由。</p> <p>三、配合公投法刪除第三十七條地方政府應設審議委員會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合併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二款；配合公投法第十條，訂定第四項第三款提案人未於名冊簽名或蓋章之</p>

<p>政院認定，經認定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p> <p>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明者。</p> <p>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選委會收受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者。</p> <p>四、提案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五、提案人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於本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明者。</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商)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花蓮縣選舉</p>	<p>不符規定。</p>
--	--	--------------

	<p>委員(以下稱選委會)。</p> <p>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四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二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受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u>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u></p>	<p>第六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前項連署人名冊之查對,準用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三條,訂定第一項補正期限、第二項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補提期限。</p>

<p>一、<u>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u></p> <p>二、<u>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書寫錯誤或不明者。</u></p> <p>三、<u>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u></p> <p>四、<u>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u></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不成立之公告。</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不公告。</p>	
<p>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同意，交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p> <p>本府向縣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縣議會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縣議會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集會後三十日內議決。</p> <p>本府之提案經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配合公投法第十四條訂定本府公民投票提案權。</u></p>
<p>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u>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u></p> <p>二、<u>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u></p> <p>三、<u>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u></p> <p>四、<u>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u></p> <p>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七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配合公投法第十七條，訂定第一項選委會公告公投案投票之相關事項。</u></p> <p>三、<u>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刪除指定本縣有線電視提供頻道之規定。</u></p>
<p>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p>		<p>一、<u>本條新增。</u></p>

<p>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p> <p>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三條，訂定公投案投票期限及公投案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訂定投、開票等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程序中止、辦事處及經費募集等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p> <p>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訂定公投案通過、不通過之認定。</p>
<p>第十七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條，訂定公投案通過之公告、處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p>		<p>一、<u>本條新增。</u></p>

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一條，訂定公投案不通過之公告、處理事項。
第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委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同一事項不得重行提出之限制及認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6637 號
----------------	---

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一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簽證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三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簽證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七六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7767 號
-----------------	---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銓敘部 107 年 7 月 3 日部法五字第 1074566154 號函職務列等調整案修正旨揭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層秘書職等由簡任第 10 職等修正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新增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副處長。
 - （二）第三層減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副處長；新增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長。
 - （三）第四層減列薦任第 8 職等科長。
- 三、檢附修正後之「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1 份。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第一層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務列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層	職稱	秘書	副處長
	職務列等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層	職稱	科長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四層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八職等	
第五層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科員、技士、管理師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層	職稱	技佐	
	職務列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層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層	職稱	書記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p>附註：</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p> <p>二、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p> <p>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7159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薦	任	薦	任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	任	或	薦	任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薦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	任	或	薦	任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薦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9201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花蓮縣政府 令</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9482 號</p>
---	--

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傅 崑 萇

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大 隊	長	警	正			四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二七五	一、內一三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八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17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有關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教申字第 1071700107 號書函辦理。
- 二、該府原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之教師再申訴相關業務，自公告之日起均委託教育部辦理。
- 三、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717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07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3 班、

國小 1 班)；國中普通班 297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11 班、特殊教育班 36 班，國中總計 371 班；國小普通班 861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4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73 班，國小總計 950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班。

三、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惟學生數（含國小一年級）於臨界點之學校，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 名	106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班級數				較 106 學 年 增 減 班
			每 一 班 年 3 級 0 人	每 二 班 年 3 級 0 人	每 三 班 年 3 級 0 人	合 計	
			1	縣立體育高中	6	2	
	小 計	6	2	2	2	6	0

花蓮縣國民中學107學年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106學年度班級數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合計	
			七年級 每班30人	八年級 每班30人	九年級 每班30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班
	合計	308	95	97	105	297	-11		297	27	11	10	17	6	2	1	371
1	310 美崙國中	16	5	5	5	15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0人、9年級12人。	15	3		1	1				20
2	311 花崗國中	40	13	13	14	40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2人、9年級5人。	40		5	1	1				47
3	312 國風國中	50	16	16	17	49	-1	7年級總量管制16班480人，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0人、9年級32人。	49	3	3	2	2		1		60
4	313 自強國中	24	7	8	8	23	-1	7年級總量管制以不超過10班300人為原則，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9人、8年級9人、9年級8人。	23	3					1		28
5	315 秀林國中	11	3	4	3	10	-1	1.7年級預留慈輝班招收外校學生5名，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預留慈輝班招收外校學生5名，爰不減班。 3.9年級含扣抵人數超過5人，考量面臨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爰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1人、9年級17人。	10			1	2				13
6	316 新城國中	14	3	4	5	12	-2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2.8年級含扣抵人數超過，惟學校考量學生學習穩定，爰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1人、9年級17人。	12			1	1				14
7	317 宜昌國中	28	8	9	9	26	-2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1人、8年級16人、9年級23人。	26	3			2	3		1	35
8	318 化仁國中	10	3	3	3	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0人、8年級10人、9年級8人。	9	3	3		1				16
9	320 吉安國中	13	4	4	5	13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9人、8年級8人、9年級12人。	13				1				14
10	321 平和國中	6	2	2	2	6	0	7、8、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7人、9年級2人。	6				1				7
11	322 霧重國中	9	3	3	3	9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人。	9								9
12	325 鳳林國中	11	4	4	4	12	1	8年級人數超過增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0人、9年級11人。	12				1	1			14
13	326 萬榮國中	5	1	1	2	4	-1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2人、9年級3人。	4								4
14	327 光復國中	8	3	2	3	8	0	8年級人數含扣抵未超過5人，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5人、9年級6人。	8	3				1			12
15	328 富源國中	4	2	1	2	5	1	7、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2人。	5								5
16	329 瑞穗國中	10	3	3	3	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8人、9年級4人。	9	3			1	1			14
17	330 三民國中	3	1	1	1	3	0	各年級已正式成立體育班，爰不採專案編班。	3	3							6
18	332 玉里國中	20	6	6	7	1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4人、9年級9人。	19	3			1	1			24
19	333 玉東國中	6	2	2	2	6	0	7、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2人、9年級2人。	6					1			7
20	334 富北國中	6	2	2	2	6	0	7年及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6					1			7

花蓮縣國民中學107學年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106學年增減班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七年級 每班30人	八年級 每班30人	九年級 每班30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資源班			
21	335 富里國中	6	2	2	2	6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2人、8年級1人、9年級4人。	6			1						7
22	336 豐濱國中	5	1	1	2	4	-1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29年級人數不足以採專案編班，惟考量面臨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爰不減班。	4				1					5
23	337 東里國中	3	1	1	1	3	0		3									3
小計		308	95	97	105	297	-11		297	27	11	10	17	6	2	1		371

※備註：依教育部「精簡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104學年度起國中7年級至9年級每班30人編班。
 ※依98年1月14日召開之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98學年度起每年減1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42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48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48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36班規模。
 ※107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國風國中(48)、花崗國中(42)、宜昌國中(各年級11班)、自強國中(各年級10班)、玉里國中(各年級9班)。

花蓮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學校代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不 含幼兒園)	合計(含 幼兒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集中式	巡迴班	資優資賦班							
	合計	863	146	143	141	146	145	140	861	-2	861	2	14	15	18	19	6	13	2	108	950	1,058				
154601	601 明德國小	10	2	2	1	2	2	1	10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1人、6年級1人。	10			1							4	11	15		
154602	602 明義國小	48	8	8	8	8	8	8	48	0	全校總量暫有48班(1年級8班232人)。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2年級1人、3年級2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4人。	48	10		1								7	59	66	
154603	603 明原國小	21	4	3	3	4	3	3	20	-1	2年級於106學年度開學即人數不足，擬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3人、6年級5人。	20				1							3	22	25	
154604	604 明駱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4人。	12			2	1	1					3	17	20		
154605	605 中正國小	35	7	6	5	6	6	6	36	1	全校總量暫有36班，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4人、5年級1人、6年級4人。	36			1	1					1		39	39		
154606	606 信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07	607 復興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08	608 中華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2人、6年級4人。	12	2									2	14	16		
154610	609 忠孝國小	18	4	3	3	3	3	3	19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3人。	19										2	19	21		
154611	610 北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3年級1人、5年級2人。	6										1	6	7		
154612	611 新強國小	22	4	4	4	3	3	4	22	0	6年級人數不足，擬開學不課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4人、6年級7人。	22				1	2					2	25	27		
154613	612 國福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4	613 新城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4年級3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12			1	1		1	1			1	16	17		
154615	614 北埔國小	18	3	3	3	3	3	3	18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1人、3年級5人、5年級10人、6年級5人。	18				1			2			3	21	24		
154616	615 康樂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7	616 嘉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18	617 吉安國小	13	2	2	2	2	2	2	12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3年級5人、4年級2人、5年級4人、6年級2人。	12				1						2	13	15		
154619	618 宜昌國小	31	5	5	5	6	5	5	31	0	1年級總量暫有31班145人。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3年級6人、4年級5人、5年級6人、6年級10人。	31				2	3		5	1	2	42	44			
154620	619 北昌國小	27	6	5	4	5	5	4	29	2	全校總量暫有29班，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2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3年級5人、4年級2人、5年級8人、6年級4人。	29			2							3	31	34		
154622	620 光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2	6	8		
154621	621 稻香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2人、4年級4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1	13	14		
154623	622 南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4	623 化仁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3	13	16		
154625	624 太昌國小	15	3	2	2	3	3	2	15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5人、2年級5人、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5			1	1						2	17	19		
154630	625 平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26	626 壽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2人、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3人。	6				1	1					1	8	9		
154628	627 豐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28	628 豐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9	629 志學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4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1	7	8		
154632	630 月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3	631 水境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31	632 溪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4	633 鳳林國小	11	1	2	2	2	2	1	10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4年級3人、5年級1人。	10			1	1	1					1	13	14		
154636	634 大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2	635 林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0	636 長橋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8	638 北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7	639 鳳仁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3	641 光復國小	7	1	1	1	1	2	1	7	0		7			1								2	9	11	
154644	642 太巴聖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48	645 大進國小	7	1	1	1	1	1	1	6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6											1	6	7	

花蓮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學校代號	代碼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合計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幼兒園	合計(不含幼兒園)	合計(含幼兒園)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集中式	巡迴班				資源班		
154649	647	瑞穗國小	1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1		1		2	15	17	
154651	648	瑞美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2	649	瑞南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53	650	舞鶴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05	651	奇美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4	652	富源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0	653	瑞北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5	654	豐源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1	7	8	
154656	655	港口國小	6	0	1	1	1	1	5	-1	1年級校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5										5	5	
154657	656	靜浦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8	657	新社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0	658	玉里國小	1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2人、3年級4人、4年級5人、5年級5人、6年級4人。	12			2	1	3	1	1		3	20	23	
154662	659	源成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2人。	6									1	6	7	
154663	660	樂合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4	661	觀音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69	662	三民國小	6	1	1	1	1	1	6	0	106學年度起為公辦民營學校，每年級各1班，每班20人。	6									1	6	7	
154667	663	春日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8	664	德武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61	665	中城國小	16	2	2	3	3	3	15	-1	11年級校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4年級人數不足，在現年級不增班。 36年級人數超過，在現年級不增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6年級1人。	15									2	15	17	
154671	666	長良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0	667	大崙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6	668	松浦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5	669	高寮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2	670	富里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3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1				1	8	9	
154679	671	萬安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78	672	永豐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7	673	學田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0	674	東竹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4	675	東里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5	676	明里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6	678	吳江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81	679	秀林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2	7	9	
154682	680	富世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4	681	和平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1	7	8	
154687	682	佳民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88	683	銅門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2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6	7	
154689	684	水瀨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3	685	崇德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	6									1	6	7	
154691	686	文蘭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4年級1人、6年級1人。	6									1	6	7	
154685	687	長美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7	7	
154686	688	三棧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0	689	新園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92	690	萬榮國小	6	1	1	1	1	1	6	0	107學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每年級各1班，每班15人。	6					3						9	9
154696	691	西林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4	692	見晴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5	693	馬遠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97	694	紅葉國小	6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	6									1	6	7	
154693	695	明利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8	696	卓溪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99	697	崙山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01	698	太平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2	699	卓清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4	700	古風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0	701	立山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3	702	卓榮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06	703	卓棧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07	705	西富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08	706	大興國小	6	1	1	1	1	1	6	0		6										6	6	
154711	707	中原國小	12	2	2	2	2	2	12	0	總量管制每年最多2班58人。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4年級2人、5年級5人、6年級3人。	12	4	2	1		2			3	21	24		
154710	708	西寶國小	6	1	1	1	1	1	6	0	西區學段人數，一年級暫減1班。	6										6	6	
總計			863	146	143	141	146	145	140	861	-2		861	2	14	15	18	19	6	13	2	108	950	1,058

※備註：依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小學階段」規定，104 學年度起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每班 29 人編班。

※依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減 1 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 42 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 48 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 48 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 36 班規模。

※106 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中原國小(各年級 2 班)、明義國小(48)、中正國小(36)、北昌國小(30)、忠孝國小(各年級 4 班)、宜昌國小(新生班級數 5 班)、中城國小及玉里國小(新生班級數各以不超過 3 班為原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36746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3 日主預字第 1070101540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8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一次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每人每年 1,875 元為 計算基準 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縣： 1、轄區人口 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 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 滿 50 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4.7 22,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人/月 人/月 人/月	3,000 2,500 2,0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 授課講座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外聘：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 0.4~0.7 kwh 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 0.7~1.3 kwh 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 1.8~2.2 kwh 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 3~4 kwh 電池	月/輛	1,1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120 元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p>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p> <p>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p> <p>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p> <p>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p> <p>4.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p>	<p>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5.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2.臨時人員	人月薪點 人/月	124.7 22,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30~45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0.4~0.7kwh電池	月/輛	300	
(2)裝置0.7~1.3kwh電池	月/輛	400	
(3)裝置1.8~2.2kwh電池	月/輛	800	
(4)裝置3~4kwh電池	月/輛	1,1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4年未	年/輛	23,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滿 6 年電動汽車 (4)購置滿 6 年未 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含電動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080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加強磚造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年	5,6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雨衣 工作帽 冬季工作服 夏季工作服	人/年 人/套 人/頂 人/套 人/套	680 450 150 2,200 800	每年 每年 1 套 每年 1 頂 每 2 年 1 套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1.教師節慰問品費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班/年	600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2) 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 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 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 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丁、車輛：			
(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u> ，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u>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u>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縣(市)政府： 1.縣(市)(議)長 2500cc。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 <u>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u> ，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40 萬元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2.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3.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4. <u>四輪傳動 2500cc 以下</u>	輛	<u>1,400,000</u>	
(二)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三)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四)警備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五)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六)、電動汽車			編列預算。
1. 5 人座(含電池), 電池 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 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 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 惟 <u>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 2500cc 範圍內購置</u> , 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 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救護車滿 5 年, 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 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九、配合環保政策, 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 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 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 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 應辦理財產報廢。
2. 5 人座(不含電池), 電池 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七)、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1. 電動機車			
(1) 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3)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4)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池)			
2.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鋼骨構造			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89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7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7,11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2,4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1~25 層	平方公尺	34,080	<p>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 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 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3.6] × 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81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03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66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69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03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7,18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69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3 層	平方公尺	14,4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57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p>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p> <p>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p>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700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46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p> <p>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p>(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p> <p>(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p> <p>(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p> <p>(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p> <p>(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p>
<p>(三)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p> <p>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p> <p>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p>	<p>充</p> <p>充</p>	<p>60,000</p> <p>30,000</p>	<p>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配線			
(四)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

-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 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08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 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 金	每月合 計	全年 12 月
220	430,395	27,434	329,208	41,151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90,067	31,175	374,100	46,763	2,338	80	1,441	1,908	5,767	69,204
280	550,350	34,916	418,992	52,374	2,668	91	1,645	2,178	6,582	78,984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 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 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 金	每月合 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 員	344,868	22,000	297,000	1,617	55	997	1,320	3,989	47,86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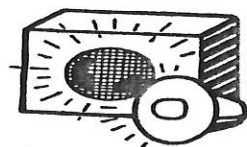
108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個月	1.5個 月	全年 14日	每月	全年 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月
160	359,392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1,197	14,364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414,17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476,65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540,004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601,756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34,806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67,869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700,918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35,313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765,604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97,190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28,80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60,3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91,997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43498A 號
-----------------	--

主旨：本縣陳義謙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陳義謙	(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	陳義謙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28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7 年 7 月 18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141437A 號
-----------------	--

主旨：公告註銷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商號：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
- 二、註銷原因：已逾有效期限，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府農政字第 1070067654 號函書面通知後，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止，未完成種苗業登記證換發作業事宜。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39197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29 號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33 號函、107 年 5 月 25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37 號函、107 年 5 月 2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671241 號函、北區國稅

局花蓮分局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2618 號函、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6 月 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3321428B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	31798092	行力工程行	田曉萍	農作物栽培業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民族街 28 之 3 號
2	64809423	廣西商號	鄧榮新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二五三號
3	39841446	迦朵商行	高瑞蘭	蔬果批發業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舞鶴 207 之 1 號
4	94687849	立業商號	解立業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博愛路一四〇之一號
5	49747618	蓮雲工程行	葉青雲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 84 號 1 樓
6	30201052	學賢水電廚具材料工程行	趙銘杰	水器材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 1 段 14 號 1 樓
7	41461548	青大廣告工程	楊湘穎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5 6 6 號 1 樓
8	94272200	盛相商號	邱奕鑑	家畜家禽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一段一二一號（仁里零售市場三七號）
9	49879791	宜安企業社	范來新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吉祥九街 19 號 1 樓
10	94798991	億昌商號	葉睿文	屠宰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九五之十一號
11	41016786	全民大牛工程行	黃國強	廢（污）水處理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全民街 11 號 1 樓
12	50739931	指尖創意行銷企業	邱家郡	無店面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30 號 3 樓
13	09876283	清溪工作坊	王惠美	其他餐飲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8 4 號 1 樓

14	67941608	頂好西點麵包	鄭勝元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30巷10號1樓
15	49758712	陽光國際車業	陳厚穎	其他汽車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 一段76號1樓
16	37999722	重光工程行	李健龍	油漆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公正街 37號2樓之17
17	18046540	美珠砂石行	劉美珠	非金屬礦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公正街 37號2樓之11
18	99756801	富邦不動產企業社	廖恕平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註:經營國外不動產 仲介業務者,以「公司」 為限。)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 131巷2之1號1樓
19	41015082	得睿閔工程行	侯秋如	五金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華路 345號1樓
20	41467016	軒采企業社	何秉勳	洗衣業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365巷2號1樓
21	29276195	正信土木包工業	李素英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16鄰 114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136636C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由本局處理水肥。

第五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五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37017A 號

主旨：本縣王俊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王俊傑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8 號	王俊傑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四街 21 巷 9 號 1 樓	無	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143484 號

主旨：林○志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林○志（車號 586-GDM）107 年 6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7011880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60114）。
 - (二) 武○姮（車號 N3D-919）107 年 1 月 8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0672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10021）。

縣長 傅 崐 萇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